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世旗控股	是	140,000,000	5.13%	2.00%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10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控股	是	22,690,000	0.83%	0.32%	否	是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3月1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金世旗控股	是	43,000,000	1.58%	0.61%	否	是	2022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20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65,690,000	2.41%	0.94%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控股	2,729,268,080	38.96%	1,948,929,847	1,874,619,847	68.69%	26.76%	0	0.00%	0	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5,454,960	100.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1,076,450	100.00%
合计	2,744,086,990	39.17%	1,948,929,847	1,874,619,847	68.31%	26.76%	0	0.00%	12,747,035	86.02%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金世旗控股	是	801	0.000029%	0.000011%	否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2,729,268,080	38.96%	780,338,233	28.59%	11.14%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5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04%，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对应融资余额为 114,190.8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 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和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